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股东会须知
-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须知

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七、本次股东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目 录

议案一：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推荐杨朝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朝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杨朝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杨朝晖先生简历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杨朝晖先生简历

杨朝晖，男，白族，1969年1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云南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986.09--1990.07 云南民族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 1990.07--1999.12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作
- 1999.12--2000.05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 2000.05--2003.04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 2003.04--2003.06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审计部部长
- 2003.06--2007.07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
- 2007.07--2008.09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高级业务主管
- 2008.09--2009.02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
- 2009.02--2012.08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2012.08--2016.05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按公司副职领导人员管理）
- 2016.05--2016.06 公司改革重组，免职
- 2016.06--2016.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6.11--2018.0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8.03--2019.03 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9.03--2019.11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11--2024.05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2024.05--2026.03 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2026.04 至今 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得重复使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投票数，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有效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该项表决弃权；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有效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四、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一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六、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